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負責人 朱灝蓉
電話：(03)4572150#221
電子信箱：PJMT@pj.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100000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平鎮科技中心二月份研習報名列表 (376439615X_11000007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市府防疫政策，本校科技中心二月份研習取消，請協助轉知貴校報名人員，詳細內容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市府110年1月25日公告，本市1月26日起停止寒假課輔、志工、社團、營隊、學校室內空間外借。
- 二、平鎮科技中心原訂於2月3日及2月4日辦理兩場研習，現配合市府防疫措施取消辦理。
- 三、該場次活動是否延期再辦需視疫情走勢，確定後再行公告並重新報名，如有造成困擾請見諒。
- 四、因研習系統1月27日至2月4日系統維護停用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已報名之教師，至紉公誼，各校名單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

教務處 110/01/29 11:13



1100000676

有附件

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